

侵权 赔偿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规则 案例 范本 标准 流程



法律出版社

侵权 赔偿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赔偿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1

ISBN 978 - 7 - 5118 - 6807 - 7

I. ①侵…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基本
知识—中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42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9.25 字数/700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07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和常见侵权赔偿纠纷,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侵权责任一般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及纠纷处理等侵权责任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规则 本书按照侵权赔偿纠纷常见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对重点法条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案例 本书根据侵权赔偿法律领域的常见纠纷和实际需要,编写与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民事纠纷化解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法律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收录、编辑和整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计算标准。

流程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现行相关条文、案例、范本、标准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以及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于北京



总目录

第一章 综合	③损害赔偿	(247)
第二章 产品责任	第五章 环境污染责任	
①一般规定	①一般规定	(258)
②产品质量	②水污染	(266)
③消费者权益	③大气污染	(277)
④海洋污染	④建设污染	(284)
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⑤建设污染	(294)
①一般规定	第六章 高度危险责任	
②城市公共交通	第七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③道路旅客运输	第八章 物件损害责任	
④道路货物运输	第九章 纠纷解决	
⑤事故处理	①调解与仲裁	(314)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	②民事诉讼	(339)
①一般规定		
②技术鉴定		

目 录



第一章 综 合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8.7)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5.3)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17)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8.21)	(59)
--	------

案 例

01 错将离婚后抚养纠纷作为侵害监护权	(62)
02 陈某、林某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质量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62)
03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后仍然可以提起民事赔偿请求	(63)
04 广告牌致人伤害侵权案	(63)
05 何仕秀诉邓大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64)
06 发令纸爆炸伤人案	(64)
07 许某诉廖某、刘某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65)
08 儿童高楼掷物致人死亡案	(65)
09 公司分立后拒绝支付购车款	(66)
10 人身损害赔偿“同命不同价”案	(66)
11 萧玉田诉中国铁通著作权侵权案	

.....	(67)	8.27 修正)	(81)
12 环境污染停止侵害诉讼案	(67)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13 5岁幼儿园内摔成七级伤残案.....	(68)	(88)
14 受益人补偿被侵权人案	(69)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	
15 打篮球致人伤害案	(69)	管理办法(1999.4.1)	(89)
16 魏治水诉洛阳市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	
17 吓唬动物使其逃窜伤人案	(71)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7.11)	(92)
18 货船搁浅导致货损纠纷案	(72)	③消费者权益	(93)
19 防卫反击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损害案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 挖塘避淹纠纷案	(72)	(2013.10.25 修正)	(93)
21 小儿嬉戏人身损害赔偿案	(73)	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规定(1995.12.1)	(100)
22 醉酒后伤人赔偿纠纷案	(7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2.14)	(102)
23 李某诉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7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1998.12.3 修订)	(105)
24 战某诉王某雇主侵权责任案	(74)	案 例	
25 在网络 BBS 上发帖侵害网友名誉权案	(74)	01 烟煤藏雷管爆炸致残案	(107)
26 央视女主持人外出就餐意外死亡案	(75)	02 销售商销售改装汽车致人损害纠纷案	(108)
27 7岁女童幼儿园午睡时摔伤案	(75)	03 取暖器不合格爆炸案	(108)
28 女大学生跳“龙门”自杀案	(76)	04 仓储温度过高致货损案	(110)
29 在校期间被打受伤案	(76)	05 东芝笔记本电脑产品质量诉讼案	(110)

第二章 产品责任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12.23)	(79)
②产品质量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4.22 修正)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126)	05 机动车撞伤他人私签协议显失公平被撤销案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 修订)	(138)	06 对交通事故认定不服重新鉴定案	(201)	
②城市公共交通	(145)	07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20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3.23)	(145)	08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报废客车撞伤无牌摩托车车主的责任认定	(202)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148)	范 本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法(2005.6.28)	(152)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203)	
③道路旅客运输	(156)	交通事故认定书	(20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156)	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书	(205)	
④道路货物运输	(167)	交通事故认定行政复议申请书	(206)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节录)(1999.11.15)	(16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	(20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1.23)	(17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208)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17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209)	
⑤事故处理	(185)	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	(21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185)	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195)	标 准		
案 例				
01 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案	(198)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1991.12.2)	(212)	
02 机动车转让未过户发生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199)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12.1)	(213)	
03 驾驶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案	(20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222)	
04 机动车司机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承担全责案	(20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22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223)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24修订)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8.27修正)	(226)	②水污染	(26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2.28修订)	(266)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 1.14)	(238)	③大气污染	(277)
②技术鉴定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4.29修订)	(27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240)	④海洋污染	(28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 7.31)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12.28修正)	(284)
③损害赔偿	(247)	⑤建设污染	(29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24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11.29)	(294)
案例			
01 做不孕症通水术感染医疗差错案	(248)	01 养虾水塘遭污染致虾死亡纠纷案	(298)
02 未经病人同意实施子宫切除术 纠纷	(249)	02 鸡粪流入鱼池致鱼死亡案	(298)
03 医院违规截肢致人伤残纠纷案	(250)	03 油罐车泄露原油导致环境污染 纠纷案	(299)
04 医院涂改病历侵权案	(250)	第六章 高度危险责任	
05 输血染艾滋损害赔偿案	(250)	规则	
06 子宫肌瘤摘除术后复发案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300)
07 擅自复印病人病历纠纷案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修正)	(301)
标准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 31)	(252)	案例	
第五章 环境污染责任			
规则			
①一般规定	(258)	01 采石场炸石致人伤害案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58)	02 上海金月房地产公司诉大韩航空 财产损失赔偿案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修正)	(259)	03 剧毒化学物质泄漏侵权案	(302)
		04 黄位诉供电公司高度危险作业 致人损害纠纷案	(302)
		05 遗失爆炸物品爆炸致人损害案	(303)

06 车辆被盗后交通肇事逃逸案	(303)	04 济南菜板伤人案	(311)
07 变压器高压电流致人伤害赔偿案 件	(304)	05 深圳玻璃伤人案	(312)
第七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修正)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 录)(2009.8.27修正)			
(306)			
案 例			
01 主人纵狗咬伤邻居纠纷案	(306)	02 恶犬咬伤宠物狗侵权赔偿纠纷	(307)
03 幼童喂食大猩猩被咬伤案	(307)	04 遗弃动物伤人案	(308)
05 因他人逗狗被咬伤赔偿纠纷	(308)		
第八章 物件损害责任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修正)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节录)(1988.4.2)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2003.12.26)			
(310)			
案 例			
01 宾馆卫生间吊顶脱落致人损害案	(311)	02 上海“楼倒倒”事件	(311)
03 重庆烟灰缸伤人案	(311)		
04 济南菜板伤人案			
05 深圳玻璃伤人案			
06 堆放物倒塌致人死亡案			
07 树木折断造成伤害索赔案			
08 施工不当致行人摔伤案			
第九章 纠 纷 解 决			
①调解与仲裁			
(314)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8.28)			
(314)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9.26)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 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9.16)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 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 16)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正)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 3.26)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8.23)			
(330)			
范 本			
调解申请书			
(333)			
仲裁协议/条款			
(334)			
仲裁委托代理协议			
(335)			
仲裁申请书			
(336)			
仲裁答辩书			
(337)			
流 程			
仲裁流程			
(338)			

②民事诉讼 (3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8)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共同诉讼的当事 人推选代表人用) (409)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10) 回避申请书 (411) 复议申请书 (412) 授权委托书(公民个人用) (413) 授权委托书(法人用) (414) 调查取证申请书 (415) 证据保全申请书 (416) 财产保全申请书 (417) 先予执行申请书 (418) 代理词(民事一审用) (419) 撤诉申请书 (420) 民事上诉状 (421) 上诉答辩书 (422) 撤诉状(撤回上诉用) (423)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424) 民事再审申请书 (425) 执行异议申请书 (426) 执行担保书 (427) 执行申请书 (428) 延期执行申请书 (429)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8.31修正) (339)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2.18修正)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 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2012.12.28)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 作的暂行规定(1997.4.21)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 10)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 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10.26)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2001.12.21)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 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 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8.21) (392)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2001. 11.5) (395)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 11.16) (396)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398)	
范 本	
民事起诉状 (404) 民事答辩状 (406) 民事反诉状 (407)	
标 准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430)	
公 式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454)	
流 程	
伤残评定流程图 (455)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456)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457)	

第一章 综合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条文注解

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

应尽的义务,被侵权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 配套索引

- 《民法通则》第1条
- 《国家赔偿法》第1条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
- 《产品质量法》第1条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条文注解

本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第二款明确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第二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生命权。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2)健康权。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3)姓名权。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4)名誉权。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5)荣誉权。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6)肖像权。指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7)隐私权。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8)婚姻自主权。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9)监护权。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10)所有权。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1)用益物权。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12)担保物权。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

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13)著作权。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14)专利权。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15)商标专用权。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在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16)发现权。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7)股权。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股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18)继承权。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 10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条文注解

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

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指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

>> 配套索引

《国家赔偿法》第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 条文注解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虽然是三

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却可能因为同一法律行为而同时产生,即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情况下,三者各自独立存在,并行不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因此,本条第一款加以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侵权责任在财产赔偿和处罚上优先。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解决这类责任竞合时的法律原则,其原因在于:一是实现法的价值的需要。民事责任优先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更能体现法律的人道和正义。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三是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目的和功能不同。与民事责任单一的财产性特征相比,行政、刑事责任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特征。在三者发生竞合时,即使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可能造成财产性的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难以实施,却并不影响责任人承担人身方面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可以在对责任人人身制裁和财产制裁上进行选择,以达到制裁责任人的最终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一是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二是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110条

《刑法》第36条

《公司法》第214、215条

《证券法》第231、232条

《食品安全法》第97条

《合伙企业法》第106条

《产品质量法》第64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50、151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3条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条文注解

我国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很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其他法律如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是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 配套索引

，《物权法》第8条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条文注解

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重申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

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这里的行
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侵权是行为人

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而产生的。

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需要指出的是，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侵权责任，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侵权责任法中最常见的过错形态。

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损害”不仅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

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出现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对此需要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本条第二款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步，明确规定了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实质就是从侵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免除了受害人对过错的举证责任，加重行为人的证明责任，需强调的是，法律对其适用范围有严格限定。法律没有规定过错推定的，仍应由受害一方承担过错的证明责任。目前，本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责任也适用过错推定。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106条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条文注解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客观责任、严格责任,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行为;受害人的损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上要件,且属于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领域,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论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设立无过错责任的主要目的是免除受害人证明行为人过错的举证责任,使受害人易于获得损害赔偿,使行为人不能逃脱侵权责任。事实上,从我国审判实践的情况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大多数案件中,行为人基本上都是有过错的。需要注意的是,无过错责任并不是绝对责任,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案件中,行为人可以向法官主张法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同时,适用该原则的,在赔偿数额上可能存在限制。

>> 配套索引

- 《民法通则》第 106 条
- 《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
- 《环境保护法》第 64 条
-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90 条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2 条
- 《水污染防治法》第 85 条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条文注解

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根据本法规定,在数人侵权情形下,如果构成一般侵权,数个行为人分别根据各自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可能性承担按份责任;如果构成共同侵权,数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要求任一行为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法律后果更重。其意义在于增加责任主体的数量,加强对受害人请求权的保护。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侵权需满足以下要件:一是主体的复数性。必须是二人或者二人以上。行为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共同”包括共同故意、共同过失、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具有损害。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并不完全重合。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也可能是共同侵权行为外的情形,如本法第 74 条规定的高度危险物所有人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等。

>> 配套索引

- 《民法通则》第 13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中的“他人”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本款规定,教唆、帮助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需满足以下构成要件:一是教唆人、帮助人实施了教唆、帮助行为。教唆行为,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只能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加以表达,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秘密进行,可以当面教唆也可以通过别人传信的方式间接教唆。帮助行为,指给予他人以帮助,如提供工具或者指导方法,以便使该他人易于实施侵权行为。帮助行为通常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但具有作为义务的人故意不作为时也可能构成帮助行为。帮助的内容可以是物质上的或精神上的,可以在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前,也可以在实施过程中。二是教唆人、帮助人具有教唆、帮助的主观意图。一般来说,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都是教唆人、帮助人故意作出的,教唆人、帮助人能够意识到其作出的教唆、帮助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在帮助侵权中,如果被帮助人不知道存在帮助行为,并不影响帮助行为的成立。三是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与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之间须具有内在联系。

本条第二款针对被教唆、被帮助对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出特别规定。相比第一款的规定,本款规定的法律后果有所不同。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条文注解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的危险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某种危险,但对于实际造成的损害又无法查明是危险行为中的何人所为,法律为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数个行为人视为侵权行为人。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虽然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行为的是数人,但真正导致受害人损害后果发生的只是其中一人或几人的行为。三是不能确定具体加害人。数个行为人实施的危及行为在时间上、空间上存在偶合性,事实上只有部分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但由于受害人无法掌握各个行为人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等证据,无法准确判断哪个行为才是真正的加害行为,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降低受害人的举证难度,避免其因不能指认真正加害人而无法行使请求权,因而规定由所有实施危及行为的人承担连带责任是合理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受害人能够指认或者法院能够查明具体加害人,就不能适用本条规定,只能要求具体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